

附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目標、策略及經費來源明細表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本部補助經 費	B學校配合 款	C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一、 建構核心價 值與特色校 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 之核心價 值並塑造 具有特色 之校園文 化	1-1-1 確立、倡導 與釐定高等 教育人才培 育的核心價 值；配合學 校整體發展 與學生特質， 以建立具有 特色的校園 文化。		○	○	○	○
二、 營造友善 校園並促 進學生自 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 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 危機管理		○	○	○	○
		2-1-2 毒品防制		○	○	○	○
		2-1-3 菸害防制		○	○	○	○
	2-2 促進與維 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 預防與健康 環境之維護		○	○	○	○
		2-2-2 心理與問題 行為之三級 預防		○	○	○	○
	2-3 促進和諧 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 等教育		○	○	○	○
		2-3-2 強化導師功 能，有效輔 導學生學習 及生涯發展， 促進師生和 諧關係。		○	○	○	○
		2-3-3 同儕與人群 關係（社團		○	○	○	○

項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本部補助經 費	B學校配合 款	C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與宿舍生活 輔導)					
	2-4 促進適性 揚才與自 我實現	2-4-1 推動學習輔 導與閱讀計 畫，強化終 身學習。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活動	○	○	○
		2-4-2 辦理藝文活 動，培養人 文素養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活動	○	○	○
		2-4-3 辦理創意活 動，培養學 生創新能力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活動	○	○	○
		2-4-4 實施新生定 向輔導，發 展正確的人 生觀，體認 教育、生活 方式、工作 環境等之間 的關係。		○	○	○	○
		2-4-5 進行生涯輔 導與職業輔 導，協助學 生規劃完善 的就業與生 涯發展方向。		○	○	○	○
		3-1 建立多元 文化校園 與培養學 生良好品 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 元參與管道， 以促進學生 之參與，保 障學生權利， 落實人權與 法治知能。		○	○	○
三、 培養具良 好品德的 社會公民		3-1-2		○	○	○	○

項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本部補助經 費	B學校配合 款	C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2 培育熱愛 鄉土及具 有世界觀 之社會公 民	3-2-1 透過服務學 習課程之引 導，加強與 鄰近社區之 互動，以促 進學生對社 區關懷與鄉 土文化之情 感；並透過 多元文化課 程與國際交 流，開拓國 際視野，建 立地球村觀 念。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服務學習相 關活動	○	○	○
四、 提昇學務 與輔導工 作品質與 績效	4-1 統整學校 資源及健 全學務與 輔導工作 組織	4-1-1 結合學校辦 學理念，發 展各校學務 與輔導工作 特色，健全 學務與輔導 工作組織與 制度				○	○
		4-1-2 統整學務與 輔導工作資 源，建立學 務與輔導工 作支援體系。				○	○
	4-2	4-2-1				○	○

項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本部補助經 費	B學校配合 款	C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建立專業 化之學務 與輔導工 作及學習 型組織	充實學務與 輔導工作人 力與經費 (進用專業 學務與輔導 人員，並編 列專款)。					
		4-2-2 充實學務與 輔導工作人 員之專業與 管理知識		○	○	○	○
		4-2-3 建立標竿學 習模式，加 強學務與輔 導工作觀摩 與交流及傳 承，並發展 成為學習型 組織。		○	○	○	○
	4-3 建立e化之 學務輔導 工作	4-3-1 建構 e 化的 學務與輔導 工作與環境， 以強化服務 效能。				○	○
	4-4 落實評鑑 制度及提 昇工作效 能	4-4-1 建立學務與 輔導工作績 效評鑑制度 與指標，以 持續改進學 務與輔導工 作。		○	○	○	○

使用說明：

- 有關工作項目由學校依據目標及策略自行規劃及編列經費，請填列附件一～五。○表示可支用；有關春暉專案係屬2-1-2毒品防制及2-1-3菸害防制之範疇；有關CPR之相關訓練活動及學校衛生等相關活動係屬2-2-1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之範疇；有關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之活動係屬2-4-5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之範

疇，以上皆可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支應)。

2.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即至少需選擇辦理5項工作目標），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即每一工作目標需至少辦理2個工作項目）。

3.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4.依不同經費來源區分支出用途：

A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A1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學校配合款：

B1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2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五十。

B3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

C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C1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

C2補助師生出國研習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D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D1依本部10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10032139D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補助經費之1.5%應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D2 依本部101年7月17日臺技(三)字第101012499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應提撥資本門2%，經常門2%之獎勵補助款

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